

#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现就对公司选举邓攀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姚文哲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邓攀先生、姚文哲先生个人简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两位人选具备担任相关职务的要求，符合担任相关职务的任职资格；

2、邓攀先生、姚文哲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3、公司选举邓攀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姚文哲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选举邓攀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选举姚文哲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独立董事：楼珊珊、李仁玉、雷家骅

2016年8月2日